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監護宣告應具備什麼要件？設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某日，精神狀態回復正常，惟尚未依法定程序撤銷監護宣告，即自行與乙訂立土地買賣契約，該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 19 歲，高職剛畢業，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受僱為乙建設公司之職員，奉公司之命，代理公司與丙簽訂房屋買賣契約，請問：
- (一)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13 分）
- (二)乙、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12 分）
- 三、鑽石大盜甲探聽到富商 A 坐落於某鄉間的別墅內藏有剛進口的鑽石一批，於是向乙說明詳情，尋找乙合作一起竊盜，乙應允。甲載著乙到別墅附近，甲在外把風，乙進入別墅。乙進入兩分鐘後，在外把風的甲見有雙 B 名車駛近停在別墅隔壁不遠處另一棟綠色小屋前，赫然又發現下車進入綠色小屋者正是富商 A，甲始知乙所進入者根本不是富商的別墅，於是趕緊打手機聯絡乙放棄行動。在別墅裡翻箱倒櫃兩分鐘的乙根本找不到鑽石，卻發現金錶一隻，於是於接到甲的緊急通知後隨即帶著金錶退出別墅，不過乙事後獨吞金錶，根本沒有讓甲知道竊得金錶的事情。請就刑法第 320 條所規定的竊盜罪論述甲的刑事責任。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：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四、A 積欠黑道大哥甲新臺幣千餘萬元的債務，屢經催促而事隔經年，不但未見償還，還放話批評甲不夠義氣。甲盛怒，決定殺 A，某日持進口制式手槍於 A 在夜市逛街時堵住 A，貼近對 A 的頭部開槍，子彈穿過 A 的頭部後又射中夜市遊客 B，B 當場死亡，A 則經送醫搶救後並無大礙。請就刑法第 271 條（殺人罪）、第 276 條（過失致人於死罪），以及第 186 條（危險物品罪）規定，討論甲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 186 條：未受允准，而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或持有炸藥、棉花藥、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、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